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##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  
95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3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」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設立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系務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其他與系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
- (一)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學生代表一名、畢業系友代表一名、業界代表二名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公推召集委員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三)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